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有關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

延遲訂立書面協議及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刊發公告

由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起已開始籌備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草擬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擬備載有(其中包括)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儘管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告程序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由於建議交易較為複雜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有公眾假期，相關框架協議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底落實，而有關公告的草擬本無法如期刊發(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基於相關疏漏，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知悉此疏漏，並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表示遺憾。

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即時生效：

- (1) 在與任何關連人士續訂、於現有業務範圍內增加業務及／或開展新形式的業務前，相關業務營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銷售部）須首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再由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須及時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及／或是否須就該等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董事會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2)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繼續提醒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負責人員，與關連人士訂立正式協議前，不得與其進行交易。此項規定已納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3) 本公司已加強監督並指派專責人員每日密切監察與任何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確保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倘預計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各項交易金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則專責人員須盡快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告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4)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提醒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以及早識別潛在問題並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5) 本公司已就啟動及完成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程序設定更嚴格的時間表，並設有緩衝期以應對審批程序的任何潛在延誤。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或之前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加強其現有知識（特別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方面的知識），並提高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本公司認為有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有效且足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協議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